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时办理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实行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决策部署的关键，关系到所有自然人纳税人的切身利益。如符合退税条件，逾期未办理将会影响年度汇算退税；如符合补税条件（豁免情形除外），逾期未办理将会产生征收税收滞纳金、罚款等法律责任，并影响个人信用。

为确保首次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工作圆满收官，请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（含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）、一般事业单位人员、国有企业有关工作人员发挥带头作用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使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或网页 WEB 端办理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。具体操作指引请登录“佛山税务”公众号或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官网（<http://www.gd-n-tax.gov.cn/gdsw/grsdsgg-czzy/list.sht>

m1) 查询。操作中如有疑问,可拨打 12366 热线向税务机关咨询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6月16日

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, 驻佛山部队, 市各人民团体, 市各民主党派。